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吕斌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二、《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和《关于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和必要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各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类交易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与中航国际及下属

企业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决议。

独立董事：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